跨境服务涉税务 注意内地增值税与所得税

个案背景

随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不断发展，以及更多便利通商政策及措施的落实，跨境商贸活动更趋频繁。然而，面对与香港截然不同的内地税务环境，香港的生产商及服务提供商未必了解其税务责任。一位「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的公司计划与一家内地企业签订跨境服务合同，在香港为该内地企业提供商业咨询和人员培训服务。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申请人蔡先生因为内地的税务法规和香港有别，希望在开始这项业务前，就相关的税务问题咨询顾问，以助能合法合规经营生意。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意见



工业贸易署「问问专家」税务问题顾问兼德勤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陈嘉华小姐曾与申请人蔡先生详谈。陈小姐先指出，香港企业提供跨境服务，需考虑是否需要缴交内地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而两者的征税基础并不相同。

根据内地的相关税务规定，在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内地有关现代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无形资产销售等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6%。就销售服务而言，境外单位和个人是否需要缴交增值税视乎销售是否在境外发生，然而实际操作中如何确定服务完全在境外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如果服务接受方是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会被视作不属于完全在境外发生，相关服务收入需要缴交增值税，税款由内地服务购买方代扣代缴。

针对蔡先生的情况，陈小姐分析指：「蔡先生的公司在香港提供服务予内地企业，向该内地企业收取服务费。按内地的税法规定，他的公司需要缴付增值税。」陈小姐提醒蔡先生的公司应与内地客户沟通确定，让客户到内地税务单位代交，并领取付税凭证。她又提醒，蔡先生的公司在港提供服务赚取利润，需缴付香港的利得税，如果公司有付税凭证证明已在内地缴付增值税，便可在港扣税。

在内地的企业应就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内地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境外企业（包括香港成立的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其所得的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此等境外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视乎情况，其所得税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但亦可能需由非居民企业自行缴交。此外，提供跨境服务的香港企

业也当注意，「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适用于内地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陈小姐指，如果蔡先生香港公司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在香港，没有在中国内地设立机构场所，就没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但是，如果未来因为在内地有经营活动而构成机构场所，公司需要自行缴交所得税，那就要准备好所有资料明细，根据内地客户的地址，找出该地的主管税局缴付税项，或找税务中介协助。



就订立跨境服务合同的事宜，陈小姐又建议：「合同要清楚列明在何地提供服务，以及产生的税款由何方承担。」她强调，涉及内地的跨境交易一定要考虑内地的税务安排，需要双方协商清楚。另外，陈小姐亦建议为在内地执行的服务合同付 0.01%的印花税。「如果合同有争议，引致诉讼，文件没有印花便没有法律效力。」她又提醒，跨境交易要留意汇款问题。如果汇款金额少于五万美元，现时银行能自动处理。网上平台亦可以进行非大额汇款。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

蔡先生认为顾问陈小姐的意见有助他准备计划开展的跨境业务，在签订跨境服务合约前，会确定合约中已包含相关条款，清楚列明服务会在何处提供，以及内地税款由内地服务购买方代扣代缴等细节。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精要

专家建议 :「提供跨境服务需清晰了解内地税务要求，特别是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

在「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结论或建议，
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